20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延川县残疾人联合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关于延川县残疾人耘梦乡村的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佳肥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85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卓远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